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康、马晓茜、杨德明、曾萍，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萍、廖艳芬、刘涛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在报告期内（2023年度）及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止，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